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任开明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570866，项目名称：表观遗传修饰在非小细胞肺癌线粒体机能障碍中的作用机制，直接费用：49.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6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 博士研究生优秀课题资助协议书

M0554

出资方（甲方）：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博士研究生（乙方）：于冰 （专业：医学科学 学号：2018140112）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研究生选择富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依据《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博士研究生优秀课题基金管理办法》，经专家评审，分委会主席审核，您的项目：PIR1245 通过JAK2/STAT3 通路治疗间质纤维化 获得 1 万元资助，该项目周期为 2 年，为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实施和完成，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项目管理所开展的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二、甲方应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并下拨给乙方，资助金额一次性拨付。
- 三、甲方不可对乙方提出超出资助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科研要求。甲方承诺为乙方的项目研究内容和资料保守秘密。
- 四、乙方收到甲方拨款后，即应开展研究工作，研究经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按院内规定执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项目研究。
- 五、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如实反映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不可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
- 六、乙方保证资助基金只用于所资助项目的科研开支；将研究经费挪作他用或资助两年内不能按期毕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收缴剩余经费。
- 七、乙方原则上应保证在预期时间内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经甲方鉴定后，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乙方利用资助基金购置的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在科室所有。
- 九、乙方发表、出版论文著作，其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必须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 十、乙方毕业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博士研究生优秀课题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乙方导师（签字）：陈成隆

2019年9月24日

乙 方（签字）：于冰

2019年9月24日